

家戶型態及居住安排轉變之探討

隨著高齡化與少子女化趨勢之人口結構變遷，加上社經環境改變影響人口流動與居住安排，造成家戶成員結構與型態轉變，本文以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，探討家戶型態及居住安排之變化。

楊麗華、陳素貞（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專門委員、視察）

壹、前言

「家」是提供遮風避雨功能的居住處所，也是個人情感的中心，同住家人更是分享與照顧的重要支持者。每 10 年定期辦理之人口及住宅普查以住戶為查填單位，蒐集戶內經常居住人口資訊，並依住戶特性區分為普通住戶及非普通住戶，其中普通住戶指 1 人或 2 人以上經常居住在同一處所且共同生活之家戶，因戶內人口有經常居住之事實，反映家戶實際居住成員組成樣貌，經交

又彙整戶內成員特性等相關資訊，可釐析家戶型態及其居住安排之變化；而非普通住戶指聚居於軍營、宿舍、安養中心、寺廟及矯正機構等處所者，則非屬一般家戶。

依最新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，以家戶成員共同居住或單人獨居為主之普通住戶數，自 89 年之 647.0 萬戶增至 99 年之 741.4 萬戶，再持續成長至 109 年之 803.3 萬戶，但平均每戶人數則自 3.3 人續降至 2.8 人，近 20 年來傳統多代共居之價值觀改變，年輕人因

求學、工作等因素離開原生家庭，致家戶規模持續縮小，而不婚不育、晚婚晚育、離婚率升高等現象亦促使家戶型態轉變；另受整體人口結構高齡化、少子女化趨勢影響，高齡者及年幼者因醫療或托育等照顧因素而有不同居住安排，因工作、家庭因素也影響配偶未同住情形。在有土斯有財觀念下，目前我國住宅自有率近八成，相對比歐美地區高，隨居住型態改變，不同地區各類家戶型態之住宅自有率與租用比率亦產生變化。本文將依人口及住宅

普查結果，探討普通住戶家戶型態及居住安排變動情形，俾供政策研訂參考。

貳、我國家戶型態之變遷

普通住戶之家戶型態可概分為核心家戶、主幹家戶、單人家戶及其他不屬以上類型之家戶等 4 大類，其中依家戶成員組成，核心家戶又分為「夫婦、配偶或同居伴侶家戶」、「父母與未婚子女家戶」及「父（或母）與未婚子女家戶（以下簡稱單親家戶）」3 種，主幹家戶則分為「祖父母、父母及未婚子女家戶（以下簡稱三代家戶）」、「父母與已婚子女家戶」及「祖父母與未婚孫子女家戶（以下簡稱隔代家戶）」3 種，近 3 次普查各家戶型態戶數如圖 1 所示。

我國家戶型態仍以核心家戶為主體，109 年核心家戶計 412.3 萬戶或占 51.3%，其中以父母與未婚子女組成之家戶計 245.5 萬戶或占 30.6% 為最典型的家戶類型；主幹家戶計 127.9 萬戶或占 15.9%，為傳統

社會的重要家戶型態，其中三代家戶計 84.4 萬戶或占 10.5% 為主要類型；單人家戶達 208.5 萬戶或占 25.9%，意即每 4 戶中即有 1 戶為單人家戶；其他家戶包括戶內成員有親屬關係或無親屬關係者計 54.6 萬戶或占 6.8%。

近 20 年來整體家戶數增加 156 萬餘戶，各類家戶除「父母與未婚子女家戶」受國人晚婚少育現象影響呈持續縮減外，其餘均呈續增趨勢，其中「夫婦、配偶或同居伴侶家戶」增幅超過 3 成，單人家戶亦成長近 3 成，而三代家戶戶數雖略增，但隨戶內年輕人離家，平均戶內人數減少 1.2 人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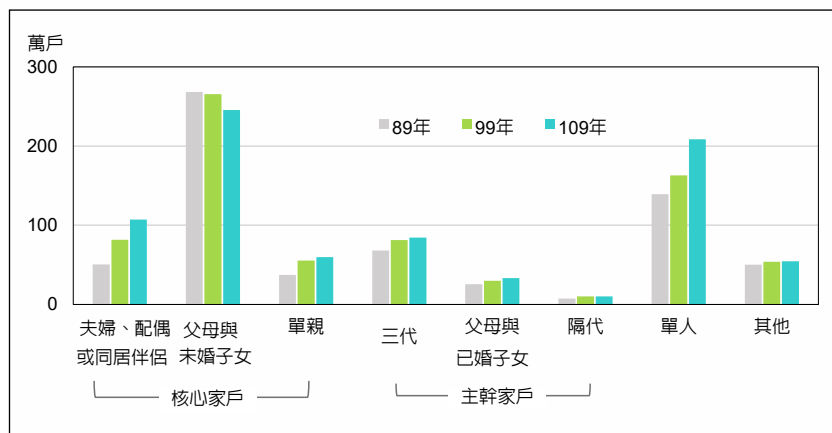
另父母與已婚子女家戶，伴隨高齡化現象，轉為子女照顧年邁父母之情形漸增。

參、當前居住狀況與各地區家戶型態面貌

一、單人家戶成長情形

隨著經社環境快速發展，從近 3 次普查常住人口婚姻狀況顯示，男、女性初婚年齡遞延，未婚比率提高，中高齡離婚比率上升，而中高齡以上之女性喪偶比率明顯高於男性等現象（下頁圖 2），致使個人獨自居住生活之單人家戶（即獨居者）漸增。

圖 1 近 3 次普查各種家戶型態戶數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，圖為作者自行整理繪製。

論述》統計·調查

109年普查獨居者已超過200萬人，其中未婚者占35.5%，已婚卻未與配偶同住者占27.5%，離婚（含分居）者占21.0%，喪偶者占16.0%。進一步按年齡與性別觀察，未滿35歲獨居者約有

32萬人，其中男性約為女性1.3倍，獨居人數隨年齡增加而遞增，至65歲以上達57萬人，其中女性約為男性1.6倍（圖3）。近20年來，單人戶數大幅增加並從年輕人為主轉變為中高齡者居多，且高齡女性增

幅高於男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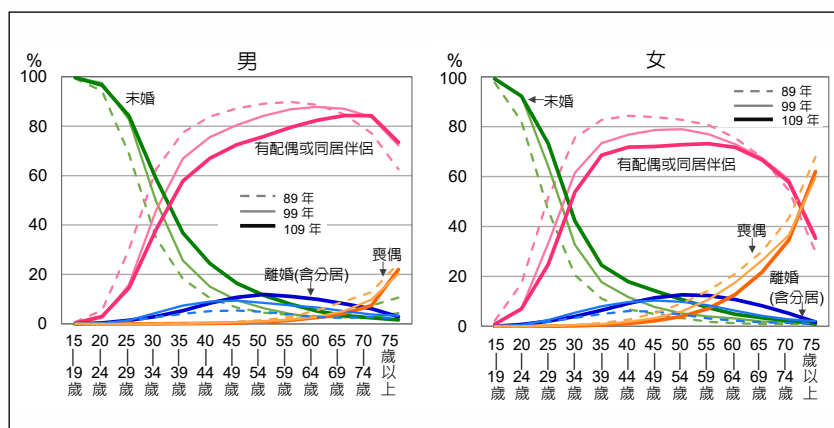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有高齡者家戶狀況

隨著醫療品質及生活水準的提升，國人平均壽命延長，109年普查65歲以上常住人口達367萬人，較99年增逾5成，高齡者之居住安排受醫療與照顧影響，其中有10.3萬人或占2.8%居住於安養中心及醫院等機構，獨居者約57萬人或占15.5%，與配偶或子女同住約占73%，與其他親友同住者占8.7%。有高齡者家戶共有280萬戶，其中戶內均為高齡者同住則有將近36萬戶，屬於老老照顧家戶。近20年來，有高齡者家戶劇增137.9萬戶，家庭成員仍為高齡照護之支持來源，惟高齡者居住機構及獨居比率漸增，因應高齡化趨勢，規劃照護人力刻不容緩。

三、單親與隔代家戶照顧角色轉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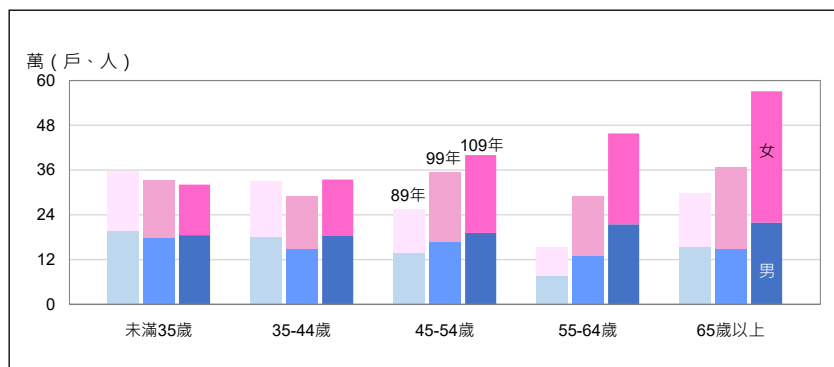
109年普查單親家戶計59.7萬戶，從單親家長性別觀察，女性單親家長約占四分之三，男性單親家長約占四分之

圖 2 近 3 次普查各年齡組常住人口之婚姻狀況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。

圖 3 近 3 次普查單人家戶數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，圖為作者自行整理繪製。

一，而戶內有未成年子女者占該類家戶 23.4%，成因多為單親家長未婚或離婚，戶內子女年齡均已成年者則占 76.6%，其中不乏高齡喪偶者與其晚婚或不婚子女同住情形，戶內子女從被照顧者轉變為照顧者角色。

隔代家戶計 10.3 萬戶，其中約有 6 成戶內孫子女年齡在 18 歲以下由祖父母隔代教養，而有 4 成戶內孫子女均已成年，部分家戶內祖父母轉為被照顧者角色。

四、已婚者與配偶同住情形

由於普查家戶人口組成為經常居住概念，每一個人如有 2 個以上居住地點者僅能歸屬一個處所，因此配偶往來兩地工作、照顧家人等情形，普查可能會列入未同住統計中。從已婚戶長之配偶（含同居伴侶，以下省略）是否同住情形觀察，109 年戶長配偶同住比率約為 76%，由此推算一般家戶中約有 380 萬對夫婦經常居住同一處所，而有近 120 萬對夫婦則未同住。與配偶同住者中，約

有 107 萬對僅 2 人同住，其中戶長年齡超過 55 歲約有 73 萬對，較 99 年增幅達 45%，顯示國人平均壽命延長，中高齡空巢現象持續擴增；而未與配偶同住者中，約 57 萬人選擇獨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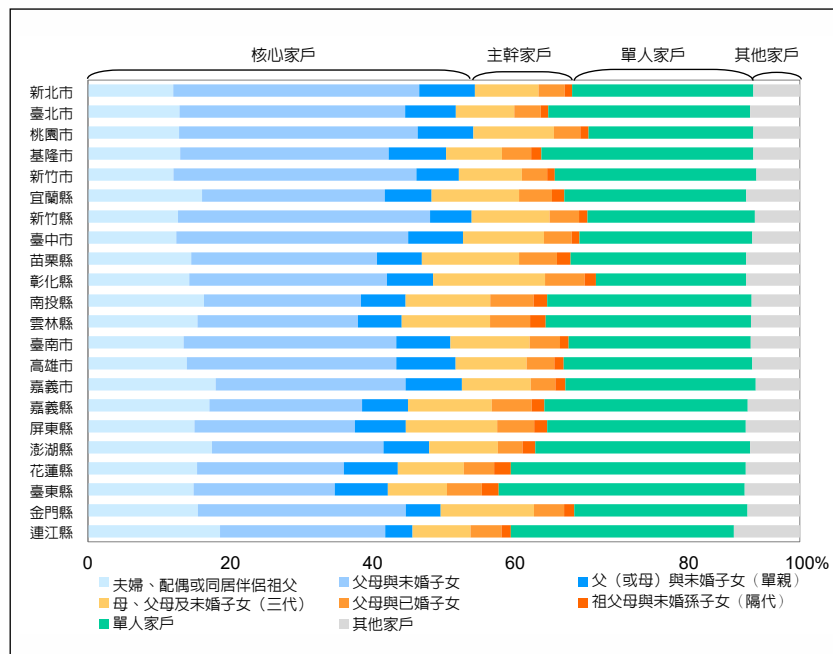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區域間家戶型態之結構轉變

由於人口結構變遷及跨區域流動頻繁，以往各縣市家戶型態均以父母與未婚子女家

戶最多，109 年普查除金馬地區及常住人口較為年輕的新竹縣、市外，其餘縣市該類家戶型態均呈減勢；而單人家戶數除臺北市外，餘均呈增勢，其中臺東縣、花蓮縣、連江縣、澎湖縣、基隆市、雲林縣、南投縣、嘉義縣及屏東縣等 9 個縣市之單人家戶數轉增為各家戶型態之首位，其他縣市則仍以父母與未婚子女家戶數最多（圖 4）。

另戶數在各縣市排名第三

圖 4 109 年各縣市家戶型態之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，圖為作者自行繪製。

的家戶型態，除彰化縣為三代家戶外，其餘縣市均為夫婦、配偶或同居伴侶家戶，近 20 年來以桃園市及新竹縣增加 2 倍最多。而單親家戶以高雄市及基隆市分別占 8.3% 及 8.0% 較高，隔代家戶則以雲林縣、花蓮縣及臺東縣占逾 2% 略高於其他縣市。

六、住宅所有權屬之差異

109 年普查家戶之住宅自有（戶內成員擁有）率為 78.6%，為未同住家人（指配偶或直系親屬）擁有者占 6.0%，而租用住宅占 10.9%，配住、借住等其他情形僅占 4.5%。就家戶型態觀察，三代家戶及父母與已婚子女家戶因戶內成員多且較為年長，相對經濟基礎佳，其住宅自有率逾 9 成；而單人家戶及單親家戶之經濟支持相對薄弱，住宅自有率低於 7 成 3，租用比率則分別為 18.4% 及 15.1%，較其餘家戶型態高。進一步觀察有高齡者家戶之住宅所有權屬，高齡獨居戶之住宅為自有者占 76.1%，租用者占 8.4%；而

與親屬同住者之住宅自有率為 90.1%，租用率為 4.7%，較獨居者低。

就地區別觀察，彰化縣及宜蘭縣之住宅自有率約 85% 左右，而連江縣 69.8% 及臺北市 72.1% 較低；連江縣因離島地理位置外來工作者租屋為主，致租用比率約占 2 成，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新竹市及臺中市亦為外來工作者較多之都市，租用比率約 14% 左右。近年臺北市因居住成本較高，住宅自有及租用戶數均隨整體住戶數減少而減少；新北市及桃園市因交通完善及臺北市人口外溢效應，住宅自有及租用戶數均呈增加。

隨單人家戶擴增快速，109 年單人租屋戶數續增至 38.1 萬戶，20 年間增加 1.1 倍，各縣市單人家戶租屋情形除臺北市外持續增加，其中新竹市 20 年間租屋率增幅達 15.4 個百分點，高於其他縣市。

肆、結語

隨經濟社會環境變遷，國人對婚育價值觀及行為改變影

響居住型態，在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女化趨勢下，家戶規模持續縮小，父母與未婚子女家戶雖仍占 3 成，但占比持續下降，相對地夫婦、配偶或同居伴侶 2 人家戶及單人家戶明顯成長，尤其戶內均為高齡者家戶增幅持續擴大，人口老化伴隨而來的照護需求增加，宜規劃合適人力配置；另外住宅自有或租用視居住者需求及能力，租屋市場供需合理性應密切關注。面對家戶型態及自有情形之轉變所引發之現象及相關課題，政府相關單位允應提早研擬因應措施。

參考文獻

1. 陳玉華（2023），臺灣家庭與家戶多元發展現況，主計月刊，810 期，30-35 頁。
2. 行政院主計總處（2022），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報告，第 1 卷綜合報告。
3. 陳玉華、陳信木、黃長玲（2022），運用普查資料試編多元家庭統計之研究，行政院主計總處委託研究計畫（RES-110-02）。❖